

警察公共關係科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一樓



POLICE PUBLIC RELATIONS BRANCH
11/F, Arsenal House,
Police Headquarters,
No.1 Arsenal Street,
Wanchai, Hong Kong.

警察網頁 POLICE HOMEPAGE: <http://www.police.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45) in CP SUP PPRB/ 1-20/12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860-6133
圖文傳真 FAX: 2200-4305

以電郵及傳真發送

敬啟者：

警方一直尊重新聞自由及傳媒採訪的權利，不時與業界溝通，交換意見，積極完善採訪安排，讓前線記者和警務人員均能夠順利完成工作。

事實上，為協助傳媒採訪，警隊傳媒聯絡隊自今年五月已擴大編制至超過三百人，務求在大型公眾活動中能夠派遣足夠隊員，在現場協助傳媒。此外，每名傳媒聯絡隊的成員，都會獲安排接受訓練，以提升他們協調傳媒採訪的專業敏感度。而傳媒聯絡隊亦會向前線人員提供訓練，讓他們理解傳媒的工作，知己知彼。

自去年六月以來，香港發生一連串大型公眾活動，其間吸引數以百計的記者在現場進行採訪。雖然警察十分希望協助正常採訪的記者工作，但在過去不同的公眾活動中，警方先後發現有自稱記者的人混入人群，涉嫌阻礙警方工作，甚至襲擊警務人員，增添了警察執法的困難。

然而，為加強協助正常採訪的記者，並增加警務工作的透明度，警方於今年八月十日在將軍澳的一項行動中，曾嘗試透過傳媒聯絡隊在現場協調，在不影響行動效率的情況下，讓部分包括電視、電台和報章等傳媒機構進入警察封鎖區內，以較有利的位置進行更近距離的採訪。我們理解傳媒業界對試行安排有不同意見，警察公共關係科隨後聯絡貴會及不同傳媒機構，聆聽意見以優化相關安排。

另外，為協助前線人員執行職務，警方將修訂《警察通例》下「傳媒代表」的定義，涵蓋持有下列機構所發出的身份證明文件的記者、攝影師及電視台工作人員：

- (a) 已登記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GNMIS)的傳媒機構；或
- (b) 國際認可及知名的非本地新聞通訊社、報章、雜誌、電台和電視廣播機構。

經修訂後，《警察通例》下「傳媒代表」的定義將會更明確及清晰，讓前線人員能夠更有效及快捷地辨識傳媒代表，以便在不影響行動效率的情況下盡量配合傳媒工作及為傳媒代表提供協助。

我們歡迎貴會繼續向警方提出寶貴意見，就雙方關注的事項保持溝通，相信本著求同存異的精神，前線記者和警察面對的困難都能夠解決。

此致

香港記者協會主席楊健興先生
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主席張秀雲女士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主席姜在忠先生
香港攝影記者協會主席陳奕釗先生



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
郭嘉銓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副本抄送：保安局局長
政府新聞處處長